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向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上午在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刘建德先生主持。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推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蒋应时先生、副主席薛建先生因到龄退休，已递交辞职申请，分别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和副主席、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推举公司监事刘建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

监事会对蒋应时先生、薛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6 月 4 日